

吉首市小小宠物店与刘慧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23)湘31民终1412号

裁 判 日 期:2023. 11. 09

案 由:民事/合同、准合同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吉首市小小宠物店,经营场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街道办事处商业城社区财信商贸中心B1 B2栋售卖亭。

经营者:罗余霞,女,1985年6月13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吉首市。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慧,女,199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无业,现住湖南省吉首市。

审理经过

上诉人吉首市小小宠物店因与被上诉人刘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2023)湘3101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0月3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询问当事人的方式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审诉讼请求

吉首市小小宠物店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吉首市人民法院(2023)湘3101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判决错误。1.被上诉人提供宠物医院出具的《病情告知书》《医疗风险告知书》既无医院公章,也无医生从业资格证信息,不能证明小猫患猫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猫瘟的症状与感冒后期引起脏器衰竭症状高度一致,需要做PCR检测才能确认;3.被上诉人提供的死亡小猫照片模糊不清,无法确认死亡的小猫系本店出售的同一只猫。二、无医疗干预的情形下,猫瘟自发病到死亡通常不会超过7天。被上诉人称猫4月4日就出现猫瘟症状,如属实不可能存活到4月20日,故小猫是在被上诉人带回去后喂养不当造成死亡而非感染猫瘟。三、上诉人不能提供检疫证明与小猫健康与否没有因果关系。四、法律对于购买宠物质保期没有明文规定,根据行业习惯,宠物是特殊商品出售后质保期通常为3-7天,一审判决加重卖方责任,有失公正。

二审辩方观点

刘慧答辩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当予以驳回。

一审诉讼请求

刘慧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刘慧购猫款980元,同时赔付病猫治疗费用525元;2.判令被告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明知销售商品存在瑕疵仍予以出售的,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要求退一赔三,计2940元;3.判令被告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3年4月1日，原告刘慧在被告吉首市小小宠物店处购买宠物猫一只，采用微信支付的方式向被告吉首市小小宠物店店长罗余霞支付980元宠物费，其后被告向其交付了宠物猫。2023年4月4日，宠物猫小便时出现问题，并及时告知被告，宠物猫一直治疗未愈，后宠物猫于2023年4月20日被吉首市宠爱宠物诊疗中心诊断为猫瘟，于2023年4月21日死亡，宠物猫治疗费用525元。另查，被告吉首市小小宠物店出售的宠物没有健康检疫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与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刘慧在被告吉首市小小宠物店处购买宠物猫，支付了购买款，被告向其交付宠物猫，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形成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原告在收到宠物猫第四日发现宠物猫出现健康问题，并第一时间向被告提出猫的健康状况存在问题的异议，及时履行了检验并通知出卖人的义务。经动物医院诊断，涉案宠物猫患有猫瘟，而猫瘟存在一定的潜伏期，被告既未提供宠物猫的检疫证，也未提交证据证明系原告过错导致猫死亡，故被告提交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应向原告退还购猫款，并赔偿医疗费。因此，原告刘慧主张被告吉首市小小宠物店退还购猫款980元和治疗费525元，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存在欺诈行为，但未举证证明被告存在故意告知该宠物猫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宠物猫的真实情况的行为，故原告的该主张理据不足，原告据此请求被告三倍赔偿的诉求，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已过保质期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吉首市小小宠物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刘慧购猫款980元，并赔偿原告刘慧宠物猫治疗费525元；二、驳回原告刘慧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吉首市小小宠物店负担。

本院查明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上诉人吉首市小小宠物店作为销售宠物猫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标的物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保证出售的宠物猫处于健康状态。本案中，上诉人吉首市小小宠物店向被上诉人刘慧出售的宠物猫未依法进行检疫并取得检疫证明，且被上诉人鲁逸芳购买的宠物猫第4天即出现拉肚子等健康问题，后又诊断患猫瘟，宠物猫于购买第21天死亡。虽然被上诉人刘慧提交的宠物医院出具的《病情告知书》《医疗风险告知书》等无医院公章，但有宠物治疗中心医生签名证实。可见上诉人吉首市小小宠物店向被上诉人刘慧出售的宠物猫存在质量瑕疵，应对小猫的死亡承担过错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其退还被上诉人刘慧购猫款，并赔偿宠物猫治疗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上诉人吉首市小小宠物店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吉首市小小宠物店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人员

审 判 长： 向星霖

审 判 员： 杨安寿

审 判 员： 田竺青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法官助理： 凌达敏

书 记 员： 毛燕华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